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56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林純秀

被告 富裕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玲玲

被告 蔡宥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1萬1555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富裕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富裕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7日邀同被告李玲玲、蔡宥鎡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98萬元、49萬元、100萬元，借款期間均為5年，並約定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加0.5%計息。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

01 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目前加計  
02 後利率為2.22%）。另約定若延遲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  
03 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金額，逾期6個月

04 （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5 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又約定被告對伊  
06 銀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經票據所通知拒絕往來時，無須  
07 事先通知或催告即視為全部到期；若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  
08 時，伊銀行有權於未清償餘額限度內，得圈被告及（或）保  
09 證人寄存伊銀行之各種存款暫不給付或留存備抵，或對伊銀  
10 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被告  
11 對伊銀行所負之一切債務。詎富裕公司於114年5月16日因存  
12 款不足而遭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依約即喪失期限利  
13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如附表1所示本金合計1  
14 51萬1555元（抵銷存款金額10萬1060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  
15 利息、違約金。而李玲玲、蔡宥鎰為其連帶保證人，自應負  
16 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7 被告連帶給付本金151萬1555元、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  
18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0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定有  
25 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  
26 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數人負同一債  
27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28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9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30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739條、第272條第  
31 1項、第273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另遲延之債務，以支

0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03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  
04 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  
05 款、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票據信用查覆單為證（本院卷第17  
06 至35頁）為證，而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  
08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9 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1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柯雅惠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于子寧

19 附表1：（新臺幣）

| 編號 | 借款日期     | 原借款金額<br>(新臺幣) | 本金餘額<br>(新臺幣) |
|----|----------|----------------|---------------|
| 1  | 112年9月7日 | 98萬            | 58萬3037元      |
| 2  | 112年9月7日 | 49萬            | 29萬3160元      |
| 3  | 112年9月7日 | 100萬           | 63萬5358元      |
| 合計 |          |                | 151萬1555元     |

21 附表2：

| 編號 | 本金餘額<br>(新臺幣) | 年利率   | 利息                  | 違約金                                     |
|----|---------------|-------|---------------------|---|
| 1  | 58萬3037元      | 2.22% | 自114年6月3日<br>起至清償日止 | 自114年7月4日起至清<br>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br>內者，依左列利率1 |

|   |          |       |                           |  |
|---|----------|-------|---------------------------|--|
|   |          |       | 依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 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
| 2 | 29萬3160元 | 2.22% | 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
| 3 | 63萬5358元 | 2.22% | 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